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37.2—2017
代替 GB/T 4437.2—2003

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 第2部分：有缝管

Aluminium and aluminium alloy extruded tubes—Part 2:Seam tubes

2017-09-29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4437《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分为两个部分：

- 第1部分：无缝管；
- 第2部分：有缝管。

本部分为GB/T 4437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GB/T 4437.2—2003《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 第2部分：有缝管》。本部分与GB/T 4437.2—2003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在产品分类中增加了6101、6101B、6105、6351、6060、6082和7003牌号（见3.1.1）；
- 在产品分类中增加了5052合金的H112状态、6005、6005A合金的T6状态、6005A合金的T1状态、6061合金的T5状态、6063合金的T1状态（见3.1.1）；
- 在产品分类中增加了表面处理管材类别、表面处理方式和膜层代号规定（见3.1.2）；
- 增加了6101、6101B、6105、6351、6060、6082、7003合金的力学性能（见3.4）；
- 增加了5052合金H112状态、6005合金T6状态、6005A合金T1与T6状态、6061合金T5状态、6063合金T1状态的力学性能（见3.4）；
- 增加了6101B合金T6状态及T7状态的电导率（见3.5）；
- 增加了膜层性能要求（见3.8）；
- 修改了1070A、1060、1050A、1035、1100、1200、2A11、2A11、2017、2A12、2024、3003、2A11、2017、2A12、2024、3003、6005、6005A、6061、6063、6063A的力学性能指标（见3.4，2003年版的3.4）；
- 修改了标准尺寸要求，直接引用GB/T 4436（见3.3，2003年版的3.3）。

本部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山东兗矿轻合金有限公司、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麦达斯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华昌铝厂有限公司、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西北铝加工厂、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高新宇、葛立新、王国军、王金花、王玉刚、秦丽艳、蔡月华、王立臣、唐性宇、盖洪涛、刘洪雷、高宝亭、孙婧彧、闫维刚、陈锦平、李泽贤、姚立新。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4437.2—2003。

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

第2部分：有缝管

1 范围

GB/T 4437 的本部分规定了分流组合模或桥式组合模生产的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材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与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分流组合模或桥式组合模生产的铝及铝合金有缝圆管、矩形管及正多边形管(以下简称管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90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

GB/T 3199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GB/T 3246.1 变形铝及铝合金制品组织检验方法 第1部分:显微组织检验方法

GB/T 3246.2 变形铝及铝合金制品组织检验方法 第2部分:低倍组织检验方法

GB/T 4436—2012 铝及铝合金管材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

GB/T 7999 铝及铝合金光电直读发射光谱分析方法

GB/T 8013.1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与有机聚合物膜 第1部分:阳极氧化膜

GB/T 8013.2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与有机聚合物膜 第2部分:阳极氧化复合膜

GB/T 8013.3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与有机聚合物膜 第3部分:有机聚合物喷涂膜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2966 铝合金电导平涡流测试方法

GB/T 16865 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及方法

GB/T 17432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分析取样方法

GB/T 20975(所有部分)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3 要求

3.1 产品分类

3.1.1 牌号、供应状态

管材的牌号、供应状态应符合表1的规定。需要其他牌号或状态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订货单(或合同)中注明。